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反對(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ii) 重選靜大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6*);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Mita);及
 - (C) 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替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日期:二零二二年

月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姓名均須填寫。 1.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日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股 3. 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4.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 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或「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適用)。如不填寫任何方格,閣下的代表可自行 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但正式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 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 7. 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 10. 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 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 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